

台北市私立靜修中學重修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1. 重(補)修期間，學生**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**，不予成績評量，**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**。
2. 【課本】重修請攜帶該年級該學期之課本。
3. 【服裝】依照學校服儀規定，到校一律穿著制服。
不可穿著便服、運動服、百年紀念棉 T(若違反規定者，登記愛校服務)
禁止化妝、穿戴飾品，不合格者依照校規處理。
4. 【準時】上課務必準時，不可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曠課。
5. 【教室】到校上課完畢後，請將教室門窗、電燈、冷氣全部關妥才離開。
校內上課嚴禁使用手機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6. 成績計算：
 - 平時(含筆試、作業、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態度等) 佔 50%。
 - 段考成績 佔 25 %
 - 期末考成績 佔 25 %。
7. 【用餐規定】週一~週五夜間校內重修課程，一律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購買。
8. 【整潔秩序】離開教室前請同學自行處理垃圾。

教務處